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（嘉行～勵志獎）申請表

班級：三年_____班 座號：___號 姓名：_____★□嘉行獎 □勵志獎

1. 嘉行獎：(1) 參加 40 小時志工服務，志工時數認證參酌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」(2) 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，其他特殊表現（日常生活、校外表現）佔 70%，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，請將**六學期成績證明**、**日常生活表現記錄總表**用迴紋針裝訂於申請表之左上角後（3）國中在學期間未有曠課，且未有記過（含警告）以上之紀錄。
2. 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、足堪表率。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（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……等優良事蹟），並依序用迴紋針裝釘於本申請表後，也可另行檢附佐證資料，如：剪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…等。
3. 當嘉行獎、勵志獎申請人數多或無法評選時，得加採面試、晤談。
4. **送出市長獎申請表時，必須完成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不得有警告以上之紀錄。**
5. 送件日期：111 年 5 月 25 日(三)放學前繳交給註冊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◎**嘉行獎**推薦重點（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）

獎項	成績計算				總分
嘉行獎	□至少參加 40 小時志工服務	日常生活表現（　　）分×30%嘉獎 1 分、小功 3 分、大功 9 分、警告-1 分，嘉獎、警告可相抵。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。	其他證明（　　）分×30%教育部志工初階證書得 10 分、教育部志工卡（進階證書）得 20 分、輔導室愛心小天使得 10 分。	服務學習紀錄（　　）分×10%公共服務、志工時數每小時 1 分，超過 100 小時，以 100 小時計。	
	綜合領域（　　）分×30%	日常生活表現（　　）分	其他證明（　　）分	服務學習紀錄（　　）分	
填表（學生簽名）		填表（家長簽名）		初審（導師簽名）	

※ 教育部教育部初階志工證書得 10 分、教育部志工卡（進階證書）得 20 分，可累計。財團法人○○文教基金會基礎訓練得 10 分、特殊訓練得 20 分，以此類推。

※ 輔導室愛心小天使得 10 分，不同學年度可累計。

◎**勵志獎**推薦重點（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）

推薦人：導師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推薦人：家長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推薦人：其他，如里長、社福團體負責人‧‧‧‧‧等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★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		總分
嘉行獎	綜合領域（　　）分×30%	日常生活表現（　　）分×30%	其他證明（　　）分×30%	服務學習紀錄（　　）分×10%	
勵志獎	資料審查				

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各項相關證明黏貼表

※ 本證明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，各項佐證資料、獎狀(影本)請依前頁表列**項次順序將資料或獎狀名稱填寫於下表列(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)**並用**迴紋針**裝訂於**左上角**。

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

日常生活表現記錄總表

（以**身份證字號**向**學務處幹事**申請證明並核章）

獎狀/資料項目 1

獎狀/資料項目 2